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5-108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卓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0号），该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卓斌发行29,151,079股股份、向冒晓建发行1,798,561股股份、向徐正敏发行2,827,338股股份、向朱玥奋发行287,769股股份、向徐迪发行1,618,705股股份、向祝轲卿发行287,769股股份、向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发行3,383,864股股份、向曹冠晖发行1,966,299股股份、向吴宝才发行2,449,647股股份、向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613,875股股份、向马文奇发行1,440,965股股份、向吴进山发行976,510股股份、向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72,04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626,60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到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